

歷史空間

■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訪問學人 劉水雲

一代紅妝照汗青——名妓陳圓圓生平行跡發微

在男權極度膨脹的古代中國，女子大多處於卑微的依附地位，淪為男性征服世界的犧牲品。然而，在明清易代鼎革之際，一位出身微賤的女子，卻關係着國家民族的興亡，那就是一代名妓陳圓圓。陳圓圓的被劫和吳三桂的降清，徹底地葬送了明王朝復興的希望，也導致了此後吳三桂家族的覆亡。難怪一代「詩史」吳梅村在其《圓圓曲》感慨吳三桂的「沖冠一怒為紅顏」和陳圓圓的「一代紅妝照汗青」。由於明清史料中有關陳圓圓身世的記載往往語焉不詳且多齟齬，故筆者有意就此作些闡發。

陳圓圓本名沅，一名元，小字圓圓，又字畹芬。常州府武進奔牛人（今屬江蘇省常州市）。圓圓出身低微，她的父親是個貨郎兒，人稱「陳貨郎」。據說陳圓圓歸吳三桂後，吳三桂曾一再叩問其父姓名，陳圓圓羞於家世微賤，不以實對。後其父陳貨郎被召入吳三桂王府，「三桂觴之曲房，（陳貨郎）持玉杯，戰慄墜地。圓圓內慚，厚其賜歸之。」（清湯成烈等纂修《光緒武進陽湖縣誌》）也記載稱陳圓圓「本姓邢，府中皆稱邢太君」（顧公燮《丹午筆記》，不知何據。

梨園女妓的超絕色藝

陳圓圓以其聲色獨擅時名，堪稱絕代佳人。陸次雲稱她「聲甲天下之聲，色甲天下之色。」（《圓圓傳》）。她容貌脫麗、秉性溫純、氣質超俗。「明末四公子」之一的冒襄初見陳圓圓，即為其姿容所傾折：「其人澹而韻，盈盈冉冉，衣椒蘭，時背顧湘裙，真如孤鸞之在煙蘿」（《影梅庵憶語》）陳圓圓極具女性的嬌柔嫵媚，她的故交鄭樞稱她「少聰慧，色媚秀，好梳倭墮髻，纖柔婉轉，就之如啼」（鄭樞《十美詞紀》）。鄭樞還在《永遇樂·陳圓》詞中，極讚圓圓風華絕世的姿容和出神入化的演技。

陳圓圓最初為蘇州地區梨園戲班歌妓，善演弋陽腔戲劇。冒襄曾觀看陳圓圓演弋陽腔《紅梅記》，為其演技所迷醉：「是日演弋腔《紅梅》，以燕俗之劇，咿呀嘶啞之調，乃出之陳姬口中，如雲出岫，如珠大盤，令人欲仙欲死。」（《影梅庵憶語》）鄭樞也對陳圓圓演技讚賞有加，稱她「演《西廂》，扮貼旦、紅娘腳色，體態傾靡，說白便巧，曲盡幽寺當年情緒。」（《十美詞紀》「陳圓」）陳圓圓被劫入京後，改習昆腔，成為田弘遇家樂領班。

被劫入京

自古紅顏薄命。陳圓圓作為梨園女妓，難以擺脫以色事人的命運。圓圓曾屬意於吳江鄭樞「常在予家演劇，留連不去」（《十美詞紀》）。據載，江陰貢養齡之子貢若甫曾以重金贖陳圓圓為妾，然圓圓不為正妻所容。貢養齡遂將圓圓放歸，「不責贖金」（李介立《天香閣隨筆》）。陳圓圓還與冒襄有過一段情緣，崇禎十四年（1641）春，

冒襄省親衡嶽，道經蘇州，經友人引薦，得會陳圓圓，並訂後會之期；當年八月，冒襄移舟蘇州再會圓圓，時圓圓遭豪家劫奪，幸脫身虎口，遂有許嫁冒襄之意，並冒兵火之險至冒襄家所棲舟拜見冒襄之母。二人感情纏綿，申以盟誓。此後冒襄因喪亂屢失約期，陳圓圓不幸為外戚田弘遇劫奪入京。

崇禎十五年（1642）仲春，陳圓圓被外戚田弘遇劫奪入京。圓圓入京的時間，有崇禎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年三說，其中，胡介祉《茨村詠史新樂府》稱：「崇禎辛巳年，田貴妃父宏遇進香普陀，道過金閭，漁獵聲妓，遂挾沅以歸。」持十四年說；葉夢珠《閩世編》稱：「十六年春，戚畹田宏遇南游吳閭，聞歌妓陳沅、顧壽。名震一時，宏遇使人購得顧壽，而沅尤靚麗絕世，客有私於宏遇者，以八百金市沅進之，宏遇載以還京。」持十六年說。然據冒襄《影梅庵憶語》載，冒襄與陳圓圓私訂盟約在崇禎十四年秋，此後冒襄因家事牽累，未能赴圓圓約會。其間圓圓屢次寄書冒襄，促其踐約，冒襄皆不及回覆。崇禎十五年仲春，冒襄至蘇州會圓圓，不意圓圓已於十日前被劫入京。由於冒襄所記為自己親歷之事，故陳圓圓入京時間當為崇禎十五年仲春。

至於劫奪圓圓之人，有崇禎帝田妃之父田宏遇、崇禎帝周後之父周奎兩說。持前說者以鄭樞、劉健、尤侗、李介立、葉夢珠、陸次雲等人代表，由於他們為陳圓圓同時代人，較可憑信。持後說者僅有姓名難以稽考的「之江抱陽生」之記載及鈕琇的轉述。之江抱陽生《甲申朝事小紀》稱：「外戚周嘉定採辦江南，聞其美，厚緡得之。攜歸京師。」孤證單說，似不可靠。

吳三桂的沖冠一怒

陳圓圓入京後，成為田弘遇家樂演員。田弘遇因貴妃去世，日漸失勢，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以及在亂世中找到倚靠，有意結交當時聲望甚隆且握有重兵的吳三桂。田弘遇曾盛邀吳三桂赴其家宴，「出群姬調絳竹，皆殊秀。一淡妝者，統諸美而先翠音，情豔意嬌。」而這位淡妝麗質的歌姬，就是陳圓圓。吳三桂驚詫於陳圓圓的美態，「不覺其神移心蕩也」（陸次雲《圓圓傳》）。田弘遇遂因三桂之請，將圓圓贈送吳三桂，並置辦豐厚的妝奩，送至吳府。李自成農民軍攻佔北京後，圓圓為劉宗敏所奪。吳三桂本欲投降農民軍，但得知圓圓遭劫後，沖冠一怒，憤而降清。《明史·流寇》稱：「初，三桂奉詔入援至山海關，京師陷，猶豫不進。自成劫其父襄，作書招之，三桂欲降，至灤州，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，憤甚，疾歸山海，襲破賊將。自成怒，親部賊十餘萬，執吳襄於軍，東攻山海關，以別將從一片石越關外。三桂懼，乞降於我。」

在吳三桂所部和清軍的聯軍夾擊下，李自成農民軍遭受重創，倉皇逃離北京，盡棄所掠輜重、



■陳圓圓畫像，畫家齊熙耀作品。

婦女於道。吳三桂在兵火中找到了陳圓圓，軍營團圓。此後陳圓圓一直跟隨吳三桂輾轉征戰。吳三桂平定雲南後，圓圓進入了吳三桂的平西王府，一度「寵冠後宮」（《十美詞紀》）。

陳圓圓的結局

吳三桂獨霸雲南後，陰懷異志，窮奢欲欲，歌舞征逐。構建園林安阜園，「採買吳伶之年十五者，共四十人為一隊」（《甲申朝事小紀》），「園固聲伎之盛，僭侈逾禁中」（王澐《漫遊紀略》）。陳圓圓因年老色衰，加之與吳三桂正妻不諧，且吳三桂另有寵姬數人，於是日漸失寵，遂辭宮入道，「布衣蔬食，禮佛以畢此生」（《天香閣隨筆》）。一代紅妝從此豪華落盡，歸於寂寞。

（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）

豆棚閒話

■王兆貴

孟孫的雙重標準

魯國大夫孟孫，打獵時捉到一隻小鹿，讓臣子秦西巴先牽回去，準備殺了吃。在回宮的路上，一隻母鹿遠遠地跟隨其後，哀鳴不已。秦西巴於心不忍，便自作主張把小鹿放了。孟孫得知後很生氣，就把秦西巴給趕走了。過了一年，孟孫又把秦西巴請了回來，做自己兒子的老師。左右的人問孟孫，秦西巴曾得罪於您，為何還請他做公子的老師，孟孫說，秦西巴對一隻小鹿都能施以仁愛之心，何況是對人呢？

這件事，在《韓非子》、《淮南子》以及《說苑》中均有記載，並與「樂羊食子」的事例作了比較。

這個樂羊，我們並不陌生，在中學課文中就曾讀到過他，不過那是他妻子的故事。這位「不知何氏之女」的「樂羊子妻」，儘管連個名字也沒留下來，但卻讓我們記住了她的賢慧，記住了由此而發的一系列故事。正是因為她勸夫有術，樂羊才沒有半途而廢，不貪財、不戀家，外出拜師求發達，從中山國跑到魏國，做了大夫翟璜的門客，終於成就了一番事業。中山國發兵犯魏，翟璜舉薦樂羊率領魏軍，以反擊。當時，樂羊之子樂舒正在中山國。為了阻止魏軍的進攻，中山國就把樂舒吊到城頭上給樂羊看。這一招雖說陰損，但對樂羊不起作用，魏軍反而攻打得更猛烈了。弓箭鏑箭到這個份上，不發也不行了，中山國就把樂舒給烹了，並把肉湯送給樂羊，樂羊竟然喝了一杯。

樂羊之舉，很容易讓我們想起了劉邦。當年楚漢榮陽對峙時，項羽把劉邦的老爹放在一個高高的案板上，對劉邦說，你若還不趕快投降，我就把太公給烹了。劉邦回答，我們倆是結拜兄弟，我爹就是你爹，你若定要煮了老爹，那就分一杯肉湯給我。劉邦

「分一杯羹」之說，大約就是從樂羊那裡學來的。

中山國原打算以樂舒為人質要挾樂羊，沒想到樂羊心硬如鐵，撕票後就更不會退兵了，只好放棄了抵抗。這一仗對魏國至關重要，拿下中山國就奠定了魏王的基業。樂羊不惜以犧牲親情為代價效忠於魏國，功不可沒。魏文侯讚歎說，樂羊為了我，竟然吃了兒子的肉。具有諷刺意味的是，魏文侯雖然念其戰功卓著，以重賞封於靈壽，但也度其內心過於殘忍而生疑忌。

從「秦西巴釋鹿」到「樂羊食子」，這三部經典通過對比給出了共同的結論：「巧詐不如拙誠」；「有罪而益信」；「由仁與不仁也」。用現在的話說，就是弄巧使詐不如拙誠實，雖然有錯在先卻能讓人更加信賴，根本的原因在於心地是否善良。

前人的評價，當然是值得我們借鑒的，尤其是從中得出「有罪而益信」這個結論，也非常值得職場中人認真思索。對上司的吩咐，即使不夠妥當，也不折不扣地執行，當然不會獲罪，但若能秉持良知做事，即使一時開罪了領導，終究還會得到賞識。

這樣的開悟，還只是站在秦西巴的立場上看問題，如果轉換一個角度，以孟孫為軸心，還可以得出兩點結論。一是孟孫從放生小鹿這件事上，看出了秦西巴宅心仁厚，從而得到了一個值得信賴的好人，所謂「釋鹿得人」。二是孟孫對秦西巴先辭後請，說明他不愧是個權衡利弊的明白人。秦西巴擅自把小鹿給放了，損害了孟孫的利益和尊嚴，所以孟孫就炒了他的魷魚。孟孫把秦西巴重新請回來，為的是給兒子請一個心底善良的好老師。

這一縱一擒之間，孟孫採取的雖然是雙重標準，但其核心價值的參照卻只有一個：是否於己有利。其實，這種因權衡利弊而持雙重標準的情形，在人世間是普遍存在的。歷史上有，現代也有；人際關係如此，國際關係亦如此。但就做人而言，還是厚道為好！



文化觀察

■文：陳科科

熱點詞評

雜誌贈品

你家有雜誌贈品嗎？

小至一包潤膚霜試版，大至一個iPad套；還見過人字拖雪糕綠茶迷彩、比堅尼、檸檬茶、花旗蔘精、眼罩耳罩、記事本、手提電話殼、相機帶、行李牌、運動毛巾、Tote Bag以至一包電芯，任何可以收納在雜誌尺寸的東西，終有一天，都會變成贈品。

也許你都了解雜誌放贈品是基於「有着數」這樣的概念來運作，當中還是有很多考量：

雜誌個性：首先要必先自問的，不是自家雜誌擁有哪種個性，而是，老老實實——到底有沒有？一本八卦的政經周刊出來，就有千萬個跟風追隨者湧至；一本時裝潮流Catalogue現身，本來做飲食的也要照辦煮碗尾隨。若然你確實自己想走/跟隨的路線，就請忠實地執行——曾經旁聽一個業餘設計課程，導師問學生（十來歲的少女），八卦雜誌跟時尚雜誌的設計，她喜歡那種？她理所當然直答時尚雜誌，原因是覺得八卦的用色爆花很核突，轉職設計的導師點頭稱是。

讓我們換個角度看，用導師跟學生口中的時尚、冷酷、富空間感的黑白灰版面設計，是否就會令八卦雜誌變潮？這種做法又是否恰當地服膺於八卦雜誌的誇張本質（先不論傳媒操守之類的老梗）？你走怎樣的路，就忠於怎樣的外表。同樣很難想像一本走所謂型格路線的雜誌附贈一包菊花精吧？

成本效益：可以負擔多大的成本呢？一個Tote Bag成本由幾元到幾十元都有，貪小便宜來個質地差劣劣會不會倒過來趕客？成本高於雜誌售價又實在是大虧本——這感覺很像現在出席婚宴時，一對新人總會來個回禮小禮物，正路的朱古力糖果小蛋糕以至上鍊音樂小熊乙隻都有收過，當然成本也要在人情中扣除，而可以即場消費/消化又不礙地方最得讚許——但大哥你送來一個座枱名片夾、刻有兩人名字的水晶紙鎮，以至兩位的2R尺寸結婚玉照——也實在需要收禮的賓客對他們有無比的疼愛。

讀者更加不會跟閣下客氣。布袋爆爛、手機殼易爛這些許語很快就會淹沒，那個價位的平衡着實不易拿捏。更何況，送了禮是否就有效益呢？送了，沒聲沒勢的悄然沉沒於報攤書海，不知怎的，令我想起籌款節目中籌款不夠人多、不入十大排名、而無法亮相唱K的善心四五線藝員。

品牌選擇：莫道你在選擇人，你相中市面上的所有潮牌



■雜誌贈品令銷量大增。

網上圖片

都好，人家不給面子覺得閣下不潮，銀彈再大也是枉然；你得品牌賞識，幫你轉嫁贈品成本不止，可能順道給你廣告費也說不定。事實這些Crossover確是贈品主流，只要有空去亞皆老街跟西洋菜街交界的報紙檔看看，一本日本雜誌有三分之二體積是用來放置贈品的，那寥寥百份份量輕盈的雜誌根本不是主角，而且，日元有升不跌再加甚麼空運過來諸多理由，一本本來折算港幣九十元的雜誌，可以被標價達三百元！最關鍵原因當然是那個贈品的品牌，平日只會生產過千元的手袋仔，如今數百元就得來小小的虛榮。

是不是文字不值錢？資訊也不值錢，才落入如斯田地？買一本最終我們完全讀不懂上面文字的雜誌也覺得超值，雜誌「立體化」是否才是出路？可以被網絡上傳播的平面文字與圖片已然轉化成不成金錢，讀者要是是實物而不是閱讀的歡愉——這樣的論點也得到部分傳媒的默認。

可能讀到這裡（到底有幾多人啊？）你也會發問，喂，做雜誌就做雜誌啦，要砍樹造紙已經很浪費地球資源，還要再送多件布袋或是膠套？專心寫稿好不好？但，送贈品的期數，總是銷量爆升，大抵都要歸功於我們的國民教育所致。

你以為好啦送贈品啦營業額猛猛啦這樣就很好？才不。當你的書被搶購一空，還是會有讀者講：「送也贈品丫！俾班炒家買晒！搞到我呢啲長期讀者買唔到書！以後罷買！」

「文化賺錢論」氾濫傷害了甚麼？

■文：袁躍興

這幾年，我們的文化「熱點」事件很多，爭名人故里、申遺、為凸顯文化底蘊爭相改地名，歷史街區大規模改造，文化創意產業紛紛上馬，不同的文化觀念、不同的文化模式、不同的文化價值劇烈嬗變，快速更新，但在這種文化「亂花漸欲迷人眼」式的現象紛呈中，我們也發現存在着種種文化的混亂現象，在這種文化「亂象」中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把文化的作用異化為功利的手段，金錢的工具。

針對這樣的一些文化現象，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國文聯副主席、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主席馮驥才曾這樣說，從面子工程到城市審美，如今的文化圈充滿着拜金主義的風氣，文化內涵不是用金錢能推出來的，我們的文化都被錢收買了，我們反過來又拿文化賣錢，這是多麼可怕的惡性循環……這種對「文化賺錢論」的尖銳批評，足以令我們警覺、深思。實際上，一段時間以來，一些有社會責任感和文化使命感的作家、學者，也多次嚴肅批評目前這種「文化賺錢論」。當下文化藝術形式中存在着一種鄙俗化的潮流，這種充滿謬誤、以假亂真的偽文化，正在使我們的文化變得粗淺、輕薄、空洞、庸俗，甚至徒有虛名，到底是什麼力量在驅動這股潮流？一句話戳穿，即以文化謀利。

中國戲劇家協會名譽主席李默然最近在《人民日報》也撰文指出，當前文藝發展的最大阻力，其中之一就是「錢」。文化藝術一旦徹底貨幣化，就是死路一條。當然，這不是主張文藝藝術就要賠錢，但如果唯金錢馬首是瞻，一定會毀掉一切文化藝術精華，甚至毀掉中華民族幾千年的優秀文化。借口市場化推行拜金主義的現象屢見不鮮，需要認真反思和警惕。這仍然痛批的是「文化賺錢論」。

前不久，《文匯報》刊登了《國內文藝創作虛假繁榮》一文，指出國內文藝創作從數量上看，似乎已經相當繁榮，據有關方面不完全統計，每年中國新出版的實體長篇小說有3,000部，新創作的電影為500部，電視連續劇15,000集，舞台劇4,000台……儘管各類文化藝術產品數量眾多，但它們卻都是重數量輕質量、內涵空洞乃至虛假繁榮。其原因在哪裡？這與當下文化圈、文娛圈中正在流行的「文化賺錢論」，有很大關係。我們知道，文化是非功利性的探求，是

對高雅、深刻和創造性的要求，文化崇拜真善美，對心靈的培養永遠有着不可替代的價值，這是文化的基本要義。但是，當我們的文化藝術產品，把市場、把商業利益放在首位，怎會期望那些具有「一個時代的標記和註釋」的真正有價值的作品出現，這更遑論讓我們看到那些思想燭照、「閃電劃破夜空般穿透人們心靈」之力作了！

此外，新年「天價相聲」頗為熱鬧，最高票價基本為8880元、6888元、3888元。還有「天價二人轉聖誕夜」，「天價小品聖誕夜」……誰都知道，文化是對參與的需要，文化不是排他的享樂，不是奢侈品，更不是特權。相聲等大眾文藝，是最大眾化的文化藝術形式，其平民性、民間性、草根性，與普通百姓生活最為接近，每一個普通人都應具有這種參與的文化權利，但是，讓大眾文藝標以「天價」，讓大眾文藝金錢化，卻是讓這種文化藝術完全變成了一種奢侈，一種特權享受。

這些文化謀利，這種文化賺錢論，可說是我們現在對待文化的最實用、最功利的態度，這在當前的文化領域中，在對待各種不同的文化形式中，氾濫所及，影響很大——歷史名人可以賺錢，「申遺」可以賺錢，毀棄歷史建築可以賺錢，歷史可以賺錢，文學可以賺錢，娛樂可以賺錢……在消費主義的影響下，在商業資本的作用下，在工具理性思潮的滲透下，文化的這種品質和特質，正在日益被解構、消融和顛覆，幾乎所有的文化形式，正在向技術化、工具化、世俗化、慾望化、消費化、市場化和商業化方向發展。

2010年12月22日，著名文化學者余秋雨在由人民日報、人民網文化頻道聯合承辦的《文化講壇》做了主題為「為文化做減法」的演講。什麼是「為文化做減法」？就是用減法清理文化思路，用減法走出文化誤區，就是怎樣去除文化中不必要的雜質，留下最本質的東西。所以，「為文化做減法」，就是需要我們有文化自覺，需要我們重視文化對人的生活、心靈、靈魂的完美、完善、高尚、提高的追求，重視文化引導人們對幸福和理想的追求，去除文化上慾望化、技術化、工具化、金錢化的色彩，留下文化的本質和精神。